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JZDCG-2026-037

蒲城县医院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蒲城县医院委托，拟对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ZDCG-2026-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主要服务内容为进一步优化蒲城县医院就医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患者就医体验，推动智慧医院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蒲城县医院

地址:蒲城县延安街14号

邮编:715500

联系人： 贾凯

联系电话： 0913-7205811

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军、刘萌萌

联系电话： 029-89555599

采购监督机构：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惠娜娜

联系电话： 13892323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55英寸液晶显示器、21.5英寸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55英寸液晶显示器、21.5英寸液晶显示器、服务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12449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为计算依据计取。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蒲城县医院和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蒲城县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蒲城县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军、刘萌萌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主要服务内容为进一步优化蒲城县医院就医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患者就医体验，推动智慧医院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	1.00	3,6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县医院购置智慧服务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自助机32英寸融合机15台 1.主机模块 （1）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线程数≥8线程，主频≥2.7GHz； ▲（2）内存：配置≥8GB DDR4内存； ▲（3）硬盘存储：≥512GB SSD固态硬盘； （4）网口：2xRJ45； 2.显示模块 （1）屏幕：≥32英寸，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2）显示类型：16:9 LED 背光； （3）触摸屏接口：USB， ▲（4）触摸响应时间≤10ms； （5）分辨率≥1920*1080 @60Hz；

1	3.密码键盘 (1) 输入键盘：10个数字键，6个功能键； (2) 键扩充性：可选配扩展功能键盘； (3) 安全特性：表面防水、防尘、防爆。 4.社保卡模块 (1) 接触式读卡触点，触点使用寿命≥10万次； (2) 支持卡尺寸：≥2个ISO7816标准尺寸卡座，≥2个符合GSM 11.11标准SIM卡尺寸的SAM卡座； 5.条码扫描器 ▲ (1) 识读精度：≥10mil； (2) 识读景深：范围0mm-100mm，配备蜂鸣器，可实现音频提示； 6.身份证阅读器 (1) 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 (2) 阅读距离：0-3cm； ▲ (3) 读卡速度：≤1s； 7.凭条模块 (1)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 (2) 打印密度：≥8点/mm； (3) 打印速度：最高打印速度≥150mm/s； (4) 纸宽：79.5±0.5mm； (5) 纸处理方式：自动切纸； (6) 纸仓宽度：≥80mm； (7) 具备打印防堵检测功能，配备蜂鸣器状态提示； (8) 面板式热敏打印机，正面开盖结构，支持前端快速维护、更换打印纸卷； 8.报告打印模块-黑白激光打印机 (1) 打印速度：≥35页每分钟； (2) 最大打印幅面：A4； (3) 首页打印时间≤8.0秒； (4) 月打印负荷≥50000页； (5) 标配纸盒：≥250页； (6) 支持双面打印； 9.医保刷脸模块 (1) 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线程数≥8线程，主频≥1.8GHz； ▲ (2) 内存：≥4GB； ▲ (3) 硬盘存储：≥64GB SSD固态硬盘； (4) 人脸摄像头：3D结构光摄像头；
	(二) 自助机配套系统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1套 1.建档办卡 1.1患者身份绑定 1.1.1支持患者通过社保卡、身份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绑定患者ID号。

1.2预留手机号修改

1.2.1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自助修改预留手机号。

2.挂号/取号

2.1当日挂号

2.1.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挂当日号。

2.2科室信息获取

2.2.1支持获取医院内各科室信息。

2.3医生排班信息获取

2.3.1支持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2.4预约挂号

2.4.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预约隔日及以后日期的医生号源。

2.5预约取号

2.5.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预约号。

2.6预约取消

2.6.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消预约。

3.缴费

3.1门诊缴费

3.1.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支付药品、检验、检查、治疗等费用。

4.自助打印

4.1费用清单打印

4.1.1支持在自助机上打印门诊患者的费用清单。

4.2检验报告打印

4.2.1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

5.综合查询业务

5.1门诊费用清单查询

5.1.1支持查询门诊费用明细清单。

5.2门诊消费清单查询

5.2.1支持查询门诊消费清单。

5.3医院/科室/医生简介查询

5.3.1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查询医院简介、科室简介及医生简介；支持查看所选科室的详细情况；支持查看所选医生的详细情况。

5.4物价查询

5.4.1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查询药品、治疗、检查检验的公开费用。

6.满意度评价

6.1满意度等级评价

6.1.1支持对接医院的满意度调查系统接口，在自助机上对医院的就医环境、就医流程、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满意度等级评价。

7.住院业务

7.1住院预交金缴存

7.1.1支持患者通过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在自助终端上为在院患者缴存住院预

		交金。 7.2一日清单查询与打印 7.2.1支持在院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与打印一日清单。 7.3住院费用明细查询 7.3.1支持查询本次住院费用明细。
3		（三）自助机配套系统运维管理平台1套 1.设备监控 1.1运行管理 1.1.1支持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支持单击设备后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及异常内容。 1.2设备远程维护 1.2.1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远程重启、远程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等功能。 1.3服务器监控 1.3.1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的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支持设置阈值预警。 2.自助机管理 2.1区域管理 2.1.1支持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2.2设备管理 2.2.1支持配置设备所在区域、设备编号、IP地址、MAC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2.3配置管理 2.3.1支持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3.运维管理 3.1维修记录 3.1.1支持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3.2故障记录 3.2.1支持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 3.3故障率统计 3.3.1支持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4.业务管理 4.1交易记录 4.1.1支持查询每次交易记录。 4.2业务明细 4.2.1支持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4.3医保结算明细 4.3.1支持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 5.统计管理 5.1整体业务统计 5.1.1支持统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 5.2单台终端业务统计 5.2.1支持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等。 5.3单台终端支付金额统计 5.3.1支持统计每台设备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交易金额。 6.用户管理 6.1角色管理 6.1.1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支持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6.2用户管理 6.2.1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支持分配用户角色。
4		（四）自助机配套系统智慧出入院结算软件1套 1.自助入院 1.1入院登记 1.1.1支持患者通过身份证、医保卡在自助终端上办理入院登记。 2.住院充值 2.1预交金充值 2.1.1支持在院患者通过银联卡、微信、支付宝在自助终端上缴存住院预交金。 3.综合查询 3.1费用清单查询 3.1.1支持在院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费用清单；支持打印住院费用清单。 3.2充值记录查询 3.2.1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4.出院结算 4.1自费结算 4.1.1支持自费出院结算；支持补缴差额或退费操作。 4.2医保结算 4.2.1支持医保出院结算；支持补缴差额或退费操作。 5.发票打印 5.1电子发票打印 5.1.1支持电子发票打印功能（需电子发票系统提供接口）。 6.清单打印 6.1结算清单打印 6.1.1支持住院费用清单打印；支持结算清单打印。 7.报告打印 7.1检查报告打印 7.1.1支持院前检查报告打印。
		（五）医技预约系统1套 1.基础数据维护 1.1医院管理 1.1.1基础信息管理：支持维护医院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名称、医院等级、医

院简介、医院照片、医院logo等。

1.1.2规则控制管理：支持维护医院上下班时间；支持控制放号时间范围；支持控制生成号别时间；支持控制放号时间；支持控制放号周期；支持控制锁号时长；支持控制取消时间；支持控制进入黑名单规则等。

1.1.3医院预约须知管理：支持维护医院预约须知；支持维护医院就诊须知。

1.2科室管理

1.2.1基础信息管理：支持维护科室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室名称、科室简介等。

1.2.2规则控制管理：支持控制放号周期。

1.2.3医院预约须知管理：支持维护医院预约须知；支持维护医院就诊须知。

1.3雇员管理

1.3.1支持维护医院的雇员信息，针对可被预约的医生进行信息管理。

1.4节假日管理

1.4.1支持维护不可预约的节假日；支持控制节假日不放号。

2.医技预约

2.1设备管理

2.1.1支持增加或修改医技相关执行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位置、所属科室、设备型号。

2.2设备排班

2.2.1支持对医技设备进行排班管理；支持维护每天可预约的医技时间数量。

2.3号源管理

2.3.1支持查看并对号别生成的号源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停诊、临时加号、临时出诊等操作。

2.4检查类别设置

2.4.1支持维护医院检查类别，包括但不限于CT、核磁、放射、B超、心电图等。

2.5检查项目设置

2.5.1支持增加或修改医院可执行的医技项目信息，如腹部CT、上腹部彩超等。

2.6检查部位设置

2.6.1支持增加或修改医院医技项目执行的部位，如胳膊、上肢、下肢等。

2.7预约规则设置

2.7.1支持增加或修改医技项目预约规则；支持关联医技项目的分组、分类；支持配置检查项目是否合并。

2.8限制规则设置

2.8.1支持维护检查项目限制规则；支持限制科室病区所能预约的科室设备，如不同患者类型可在什么时间在什么设备上检查什么项目。

2.9冲突设置

2.9.1支持增加或修改检查项目之间的冲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先后规则、互斥规则等。

2.10注意事项设置

2.10.1支持增加或修改检查项目注意事项；支持不同的注意事项关联不同的检查类别和检查项目。

2.11自动预约

		2.11.1 HIS开具检查申请后，系统支持接收HIS申请单，并按照预先设置的规则进行自动预约。 2.12诊间预约 2.12.1支持在医生电脑或护士站进行人工预约。 2.13检查科室预约 2.13.1支持在检查科室进行人工预约。 2.14病区预约 2.14.1支持在病区护士站进行人工预约。 2.15预约中心预约 2.15.1支持在预约中心进行人工预约。 2.16接收电子申请（HIS接口对接） 2.16.1支持通过HIS接口服务接收电子申请。 2.17撤销电子申请（HIS接口对接） 2.17.1支持通过HIS接口服务撤销电子申请。 2.18预约结果自动推送 2.18.1预约成功后，支持将预约的详细信息推送给信息推送服务，并推送给患者。 2.19 PACS自动登记（PACS接口对接） 2.19.1预约后支持将消息发送给PACS系统。 3.用户权限管理 3.1用户管理 3.1.1支持增加或修改系统可登录的用户信息；支持关联角色权限。 3.2角色管理 3.2.1支持增加或修改系统角色权限；支持控制角色可见菜单。 4.系统设置 4.1渠道管理 4.1.1支持控制管理接入平台渠道；支持控制渠道支付或不支付；支持控制渠道是否发送短信等。 4.2黑名单管理 4.2.1支持删除黑名单或手工添加黑名单；支持按时间删除黑名单。 4.3短信管理 4.3.1支持短信模板管理；支持维护短信推送模板。 5.就诊人管理 5.1就诊人管理 5.1.1支持对预约成功的患者信息进行查询。
		（六）综合支付平台1套 1.账务总览 1.1收款统计展示 1.1.1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所选时段内各支付渠道的收款总额与占比情况。 2.统一支付 2.1支付宝支付

- 2.1.1支持由医院申请新的商户信息，通过直连支付宝平台的方式实现当面付功能接口。
- 2.2微信支付
 - 2.2.1支持由医院申请新的商户信息，通过直连微信支付平台的方式实现当面付功能接口。
- 3.统一对账
 - 3.1统一对账入口
 - 3.1.1提供对账单统一入口，支持进行快捷对账，一键完成所有对账操作，简化对账操作流程。
 - 3.2异常数据监测
 - 3.2.1支持监测隔日的日常账务数据，智能筛选异常数据，起到预警、告警作用。
 - 3.3异常账单审核
 - 3.3.1支持对异常账单进行层级审核，对资金账户数据起到百无一漏的作用，保障医院资金安全性。
 - 3.4账单调账处理
 - 3.4.1支持针对长款账单进行原路径退款；支持对短款账单进行人工调账。
 - 3.5第三方对账接口
 - 3.5.1提供标准对账接口，支持第三方账单数据导入，进行后续统一对账。
- 4.退款管理
 - 4.1原路径退款
 - 4.1.1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原路径退款；银行卡原路径退款需银行MISPOS系统支持。
- 5.平台查询类管理
 - 5.1订单信息查询
 - 5.1.1支持按时间段、机构名称、支付类型、支付状态、订单状态、退款状态、订单号等条件查询对应订单的详细信息，并支持跟踪整个支付环节流程。
 - 5.2 HIS交易明细查询
 - 5.2.1支持按时间段、机构名称、支付类型、收费员、发票号、住院/门诊号等条件查询HIS系统的每笔交易明细。
 - 5.3业务系统交易明细查询
 - 5.3.1支持按时间段、机构名称、交易类型、业务类型、支付类型、支付来源等条件查询业务系统的每笔交易明细（包括自助机、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
 - 5.4支付渠道交易明细查询
 - 5.4.1支持查询支付渠道系统的每笔交易明细，目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汇总。
 - 5.5支付通道交易日志查询
 - 5.5.1支持按时间段、机构名称、业务类型、支付类型、支付来源、终端号、支付流水号等条件查询各支付通道的交易日志。
 - 5.6对账日志查询
 - 5.6.1提供对账日志查询功能，当出现不明账或对账数据异常等情况时，可辅助快速定位问题。

		6.报表管理 6.1对账数据汇总报表 6.1.1支持按时间段汇总对账数据；支持按机构（住院、门诊）、业务类型（挂号、缴费）、终端类型（自助终端、收费员）、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银行）分别进行汇总。 6.2收费员收支统计报表 6.2.1支持根据医院各收费员进行汇总数据统计，统计每个收费员每天的收支情况，可根据支付方式、业务类型多维度统计。 6.3时间维度收支统计报表 6.3.1支持根据天、月、年三个不同维度统计收支情况，同时支持根据业务类型、支付方式进行分类展示数据。 6.4支付方式统计报表 6.4.1支持按照时间段统计各支付方式的支付、退款情况和笔数，横向可展示业务类型等多维度。 6.5业务系统统计报表 6.5.1支持按照时间段统计各支付业务系统的支付、退款情况和笔数，横向可展示业务类型等多维度。 6.6设备收支统计报表 6.6.1支持根据医院各设备进行汇总数据统计，统计每个设备每天的收支情况，可根据支付方式、业务类型多维度统计。 7.系统管理 7.1操作日志查询 7.1.1支持按用户名、用户ID、日志类型、操作时间段等条件查询系统用户操作日志，可细化到对每条财务数据修改的日志记录。 7.2接口权限管理 7.2.1提供对支付接口调用的权限管理和调用次数查询功能。 7.3院区及商户信息管理 7.3.1支持管理医院院区信息；支持管理医院商户信息，包括商户号、支付渠道、账单下载地址等。 7.4用户及权限管理 7.4.1支持根据医院不同角色创建不同用户，不同用户拥有不同权限，包括菜单权限和数据权限。
		（七）排队叫号系统1套 1.智能分诊导引 1.1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对终端可以远程管理和维护。 1.2支持局域网，分管理端和播放端，系统采用B/S架构。操作在管理端进行，管理端可以是局域网上的任意计算机。 1.3支持手动维护医生信息，可上传医生照片、职称、个人简介以及排班信息的自动同步和管理。 1.4系统应能够与HIS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按照序号或签到顺序自动生成排队

队列。

1.5系统可根据各个科室的就诊流程，灵活配置叫号机制，适应各种队列排序方式、各种呼叫模式、各种显示样式、各种语音效果。

1.6系统应支持候诊区一级分诊以及诊室门口二级分诊或特殊科室需要的多级分诊模式，候诊区叫号将多名患者呼叫到诊室门口等候，诊室门口叫号将患者逐一呼叫至诊室就诊。

1.7要求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1.8系统须支持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非签到自动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1.9护士站电脑安装护士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在其管控区域内对患者的就诊状态检索、排队队列管理以及预约等操作。

1.10医生电脑安装医生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根据需求实现顺序叫号或选择叫号功能。

1.11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1.12系统支持在线自动升级功能。

1.13医生呼叫端程序，签到程序，语音程序，大屏程序，门诊屏程序支持断网重连。

1.14支持自定义模板，且模板支持复用。可以自由划分模板的播放区域，设置模板背景图、播放区域位置、播放区域大小。播放区域无数量限制。同一个播放区域可播放视频、文字、图片、文档、网页、直播内容，可以设定每个内容的播放时长。

1.15支持对初诊和复诊患者设定号票的标题、内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字段顺序、行间距，同时可预览打印效果。

1.16支持过号患者自动顺延，顺延多次后需重新签到进入队列，顺延位数及次数可设置调整。

1.17对面向公众的候诊屏显示，支持后台一键开启/关闭患者信息显示隐私保护功能，支持自定义隐私保护显示效果，如姓氏显示法、星号隐藏法：名字第二个字用*号替代；名字第二个字用拼音首字母替代；姓氏后的字全用拼音首字母替代。

1.18登录接口统一，登录一次可以管理门诊、医技、检验叫号，并与信息发布系统同一个后台管理和维护。

1.19支持患者多票号同时排队功能，当患者有多个科室的就诊/检查时能同时排队，当一个科室呼叫后另外一个科室能暂停此患者的呼叫并保持队列顺序。

2.数据系统接口

2.1根据实际项目具体需求，对医院HIS系统厂商开放供货方数据库，允许合作方对数据库直接操作。

2.2提供同等规模同类项目系统接口范例。

2.3支持数据库视图、中间表、Web service、SOCKET、DLL调用、webapi等多方式实现与HIS、PACS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3.门诊叫号

3.1系统可根据诊间环境大小及特点设定诊间等候区等候人数1-3人不等，等待人数可任意设定。

3.2系统支持对复诊患者、过号患者与初诊患者进行间隔呼叫的设定，设定规则灵活简

	便。 3.3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3.4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3.5支持当日挂号与预约患者混合排队模式，预约患者在预约时段内优先就诊。 3.6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 3.7支持一对多（单个医生看诊多个队列）和多对一（多个医生看诊同一个队列）叫号模式；支持一诊室一医生、一诊室多医生的排队叫号模式。 3.8配套硬件 3.8.1候诊显示屏5个； a.显示屏尺寸：55英寸 b.CPU：≥四核处理器 c.内存：≥1G DDR d.内置存储器：≥8GB e.液晶面板：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f.分辨率：≥1920x1080 g.显示比列：16：9 h.输入/输出接口：≥2×USB，LVDS，RJ45，音频口 i.音频输出：左右双声道输出8R/3W喇叭 j.支持定时开关 k.安装方式：壁挂式 3.8.2门屏46个； a.尺寸：21.5英寸 b.CPU：≥四核处理器 c.内存：≥1G DDR d.内置存储器：≥8GB e.液晶面板：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f.分辨率：≥1920x1080 g.显示比列：16：9 h.输入/输出接口：≥2×USB，LVDS，RJ45，音频口 i.音频输出：左右双声道输出8R/3W喇叭 j.定时开关机：支持 k.安装方式：壁挂式 3.8.3共46个点位施工（强弱电施工，需配合医院确定点位）；
--	--

8		（八）服务器3套 1.基本要求：2U标准机架式； 2.处理器：≥2颗，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32核，主频≥2.6GHz； ▲3.内存：配置≥64GB 3200MHz DDR4内存，板载≥16个插槽； ▲4.硬盘：配置≥ 480GB SSD 系统硬盘；数据存储 ≥ 1TB数据盘； ▲5.Raid卡：≥2G缓存，存储型支持RAID0/1/5/6/10/50/60； 6.网络：≥2个千兆电口； 7.管理：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WEB、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 8.电源：≥2个900W电源，支持1+1冗余；配置服务器导轨和线缆； 9.服务：3年原厂免费整机维保服务； 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CPU（处理器）、操作系统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拟供产品CPU（处理器）、操作系统相关安全性评测结果公告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内所有硬件、软件等须全面适配国产信创要求。 2.投标人须完成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支持API接口、数据库直连、文件交换等方式，数据传输须加密认证。 3.系统须兼容Windows Server及国产操作系统等，支持物理机、虚拟化及云部署。 4.数据库须支持MySQL、SQL Server、Oracle及国产数据库。 5.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应通过等保三级评测，中标单位应负责评测相关工作直至取得合格评测证书；
10		（十）售后要求 1.软硬件质保期为3年； 2.故障分级响应 2.1一般故障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2.2重大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解决； 2.3严重故障20分钟响应、1小时内恢复运行； 3.售后支持服务：提供7×8小时远程支持及必要现场服务，要求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
11		（十一）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5人，其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软硬件技术人员2人、售后人员1人、其他辅助人员1人；

12	以下备注内容为注意事项，无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响应 备注：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1、标“▲”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若不符合评审要求，会被扣分； 2、除标“▲”项以外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若不符合评审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标“▲”项），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除标“▲”项参数，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后附“针对响应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未附承诺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对于虚假响应或承诺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响应及承诺后未按原响应内容及承诺内容履约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采购内容中①自助机32英寸融合机、②55英寸候诊显示屏、③21.5英寸门屏、④服务器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如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度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或增减相应的专业技术及服务人员。基本人员配置见3.2.2服务要求中“（十一）人员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设施设备配置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蒲城县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1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质保期满2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8	联合体不得参与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字盖章	文件应逐页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服务期限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且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

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项目整体解读与分析；②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4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硬件产品配置供应	1、评审内容 包含3项：①产品选型及功能描述；②供货实施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9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软件产品配置	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系统功能模块描述；②总体架构设计；③数据对接方案；④安装调试及系统测试评估方案。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12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硬件及软件质量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6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安全保障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2项：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等保评测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3分，共6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对采购方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 2、评审标准 (1) 评审内容为3分； (2) 评审内容缺失扣3分，评审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3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产品来源	投标人提供“3.2.2服务要求”中序号1-8项对应产品【①自助机32寸融合机；②自助机配套系统一站式自助综合业务系统；③自助机配套系统运维管理平台；④自助机配套系统智慧出入院结算软件；⑤医技预约系统；⑥综合支付平台；⑦排队叫号系统；⑧服务器】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进货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产品为自己制造的说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1.5分，本项目最高得12分；注：未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共10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投标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15分为止。注：标“▲”的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官网功能截图或③宣传彩页或④厂家出具的白皮书或⑤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证明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不符合打分要求的风险。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①55英寸液晶显示器、②21.5英寸液晶显示器、③服务器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拟供产品符合环保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予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	1、人员数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1、软硬件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2、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严重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3、售后支持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